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關連交易
有關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太原時代(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太原時代提供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貸款協議訂立日開始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間接持有中車太原的全部股權。中車太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太原時代分別由寶雞時代(本公司持股90.15%的附屬公司)及中車太原擁有55%及45%，太原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太原時代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成立合資公司。

太原時代(即該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太原時代(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太原時代提供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貸款協議訂立日開始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太原時代(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

利率：年利率4.785%，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天數計算

利率為現行中國人行一年期基準借貸利率(即年利率4.35%)加該利率的10%，並反映市場的一般商業利率。

貸款未付結餘應計利息將每季在各季的第20日支付。

到期日及還款：貸款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滿當日全數支付。

提前還款：太原時代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預付貸款或其任何部分，當中不涉及罰則，惟須向本公司發出十(10)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他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有關太原時代的資料

太原時代主要經營軌道車、接觸網作業車、大型養路機械等在鐵路上運行並承擔鐵路施工、維修、檢測、救援等作業的自輪運轉特種設備的研發、製造、大修、銷售、服務、培訓、維保、租賃、進出口等業務；鐵路施工、維修、檢測、救援等作業的技術服務及專業培訓；生產及製造所需的原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公司資源的對外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

有關中車太原的資料

中車太原主要從事鐵路機車車輛及配件、工程車輛及配件、鐵路機械及配件、工程機械及配件、煤炭機械及配件、汽車與摩托車配件、木製品、環保設備的製造、銷售、檢修；建築材料、鋼材、計算機的銷售；貨物倉儲；房屋租賃；機車車輛技術與貨物運輸信息的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氣瓶充裝；機械電氣設備、動力設備、起重運輸設備的安裝、調試、修理、維護；非標設備及工藝裝備的設計、製造、安裝、調試、修理、維護；汽車的銷售及保養；鐵路機車車輛的設計、租賃、技術服務與保養。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太原時代仍處於營運初期，預期將要作出相對大額的投資及開支。隨著產量增加，太原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亦會大幅增加，以應付生產材料採購及工資的付款。考慮到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在本公司擁有充裕資金的前提下，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確保太原時代將能夠暢順地營運及穩健地發展，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已因利益衝突就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項下的利率)訂立，且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間接持有中車太原的全部股權。中車太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太原時代分別由寶雞時代(本公司持股90.15%的附屬公司)及中車太原擁有55%及45%，太原時代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太原時代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雞時代」	指	寶雞中車時代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權的90.1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車太原」	指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已或將向太原時代作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太原時代(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貸款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原時代」	指	太原中車時代軌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寶雞時代及中車太原持有55%及4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